

中國文化大學
校友證代辦委託書

本人：_____ 學系：_____ 因不克至校

申辦校友證

領取校友證

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領取)，並同意中國文化大學以此資料作為校友聯繫事務使用，詳見背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自負，絕不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身分證或駕照正面影本

(正面)

委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或駕照正面影本

(正面)

代領人簽章：

聯絡電話：

本委託書僅於本校行政作業使用，於各項業務存續期間保留。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學生與家長

最後修改日期：1101122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校校友之資料管理及校友服務、資料統計分析，以及本校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推廣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籍資料、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網址：<https://pims.pccu.edu.tw/>